附件

参 会 单 位

一、区直部门（单位）

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退役军人厅、应急厅、审计厅、外办、市场监管厅、国资委、宁东管委会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统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信访局、人防办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、政府研究室、地质局、医保局、机管局。

二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三、其他单位

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、银川海关、宁夏税务局、宁夏通信管理局、宁夏调查总队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保监局、宁夏证监局、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。